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委托单位：东明县财政局

复核机构：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复核时间：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三）项目自评情况	4
二、自评复核工作情况	6
（一）复核目的	6
（二）复核范围和内容	7
（三）复核原则	8
（四）工作方法	8
（五）工作流程	9
（六）工作人员组成	10
（七）自评抽查复核结果等级	10
三、抽查复核结论	11
（一）自评覆盖面	11
（二）自评内容完整性	11
（三）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11
（四）数据准确真实性	11
（五）自评结果客观性	13
四、存在的问题	13
五、有关建议	15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 抽查复核报告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以及东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的通知》（东财字〔2024〕19号）要求，结合东明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评工作质量进行了复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编制 46 个，其中：公务员编制 9 个，事业编制 37 个。设局党组书记兼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 1 名，内设 3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移交安置股、双拥优抚股（挂褒扬纪念股牌子）。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

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5.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6.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8.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9.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项目 17 个，主要项目内容包括发放困难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助、义务兵家庭优

待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等补助资金及日常运营费用等。项目年初预算金额合计 5,597.40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合计 5,765.4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合计 3,350.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12%。2023 年度自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1	本级支出项目	服务中心运营费用	50	50	47	94%
2	本级支出项目	服务中心运营及慰问经费	0	168	58.37	34.74%
3	本级支出项目	困难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助	82.70	82.70	14.30	17.29%
4	本级支出项目	困难企业退役士兵保障经费	800	800	439.16	54.89%
5	本级支出项目	烈士陵园运营经费	10	10	6.84	68.4%
6	本级支出项目	伤残抚恤县级配套	1350	1350	1000.91	74.14%
7	本级支出项目	退役安置	143	143	68.91	48.19%
8	本级支出项目	退役军人维稳经费	5	5	4.499	89.98%
9	本级支出项目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60	460	160.2	34.83%
10	本级支出项目	退役士兵医疗费用	260	260	243.42	93.62%
11	本级支出项目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补助	700	700	453.35	64.76%
12	本级支出项目	慰问经费	130	130	119	91.54%
13	本级支出项目	房屋租赁及维修费	28	28	28	100%
14	本级支出项目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900	900	391.97	43.55%
15	本级支出项目	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10	10	0.9	9%
16	本级支出项目	优抚医疗补助	598.7	598.7	255.45	42.67%
17	本级支出项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	70	70	58.43	83.47%
小计			5,597.4	5,765.4	3,350.71	58.12%

（三）项目自评情况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以及东明县财政局《关于对县级部门单位2023年度政策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4〕16号）文件要求，由财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共同配合，开展了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年度，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自评项目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的项目15个，自评等级为“良”的项目2个，自评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自评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2023年度自评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详见表1-2。

表 1-2 2023 年度自评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自评等级
1	服务中心运营费用	维护服务中心正常运营，所需资金 50 万元，运营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营。	维护服务中心正常运营，实际使用资金 47 万元，运营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营。	——	优
2	服务中心运营及慰问经费	年度所需资金 168 万元，慰问批次 3 次，用于维护服务中心正常运行，拥军慰问和对优抚对象及时慰问。	实际使用资金 58.37 万元，慰问批次 3 次，有效维护了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拥军慰问和对优抚对象得到及时慰问。	——	优
3	困难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助	年度预算资金 82.7 万元，用于补助部分困难企业退役士兵 90 人，从而提升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实际使用资金 65.82 万元，补助了困难企业退役士兵 90 人，提升了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	良
4	困难企业退役士兵	项目预算资金 800 万元，用于补助困难企业退役人员	实际使用资金 800 万元，补助了困难企业退役人员	——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自评等级
	保障经费	人数 600 人，从而促进社会稳定，提升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600 人，促进了社会稳定，提升了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5	烈士陵园运营经费	项目预算资金 10 万元，维护运营次数 2 次，维护烈士陵园正常运营，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实际使用资金 6.84 万元，维护运营次数 2 次，维护了烈士陵园的正常运营，提高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优
6	伤残抚恤县级配套	项目预算资金 1350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金县及配套补助 6000 人，提升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实际使用资金 1000.91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金县及配套补助 6000 人，提升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	优
7	退役安置	退役安置军人 50 人，所需资金 143 万元，促进社会稳定，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	实际使用资金 68.91 万元，退役安置军人 50 人，有效促进了社会稳定，提高了退役军人满意度。	——	优
8	退役军人维稳经费	项目预算资金 5 万元，避免越级上访等损害国家安全稳定事件的发生，促进社会稳定。	实际使用资金 4.499 万元，避免了越级上访等损害国家安全稳定事件的发生，促进了社会稳定。	——	优
9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0 人，所需费用 460 万元，提升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实际使用资金 160.2 万元，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0 人，提升了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	优
10	退役士兵医疗费用	退役士兵医疗补助 600 人，所需费用 260 万元，促进社会稳定。	实际使用资金 243.42 万元，退役士兵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600 人，有效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医疗权益，促进了社会稳定。	——	优
11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补助	项目预算资金 700 万元，签订公益岗人数 170 人，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实际使用资金 453.35 万元，签订公益岗人数 170 人，保障了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提升了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	优
12	慰问经费	项目预算资金 130 万元，慰问退役军人 3000 人，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资金支出 119 万元，慰问退役军人 3000 人，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自评等级
13	房屋租赁及维修费	项目预算资金 28 万元，用于办公用房租赁及维护，保障单位人员正常办公。	实际使用资金 28 万元，用于办公用房租赁及维护，租赁年限为 1 年，租赁面积 1200 平方米，保障单位人员正常办公。	——	优
1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预算资金 900 万元，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450 人，激励大众参军入伍，保障义务兵权益。	实际使用资金 391.97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450 人，显著激励大众参军入伍，保障了义务兵权益。	——	优
15	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项目预算资金 10 万元，慰问军人及家属 100 人，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资金支出 0.9 万元，慰问退役军人及家属 20 人，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	——	良
16	优抚医疗补助	项目预算资金 598.7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人数 800 人，保障军人医疗服务质量，促进社会稳定。	实际支出资金 255.45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人数 800 人，保障了军人医疗服务质量，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	——	优
1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0 人，所需资金 70 万元，促进社会稳定。	实际使用资金 58.43 万元，全部用于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0 人发放补助，有效促进了社会稳定。	——	优

二、自评复核工作情况

（一）复核目的

通过对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评成果进行全面复核，了解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一是发现部门（单位）在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高预算部门（单位）自评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落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为下一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以及自评工作开展提供经验借鉴，同时强化

自评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复核范围和内容

1.复核范围

本次复核对象为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抽查资料范围包括自评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自评佐证材料、信息公开网页，辅以部门正式文件、其他统计数据、内部工作过程资料、图片、视频、实物等资料。具体复核对象为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或自评工作总结。

2.复核内容

（1）自评覆盖面。重点复核部门（单位）自评工作是否覆盖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包括年初预算项目、追加预算项目。

（2）自评内容完整性。重点复核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个别支出实际绩效不佳，但未在自评表或自评报告中体现或删除指标的情况，是否存在指标值未完成，但“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未填写或填写不明确、不具体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 80 分但未说明相关原因及措施的情况等。

（3）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重点复核绩效指标设置是否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如有调整，依据是否充分；绩效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4）数据准确真实性。重点复核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实际完成值等数据的真实性。包括资金支出内容与预算批复内容是

否一致，自评填报数据与实际执行是否一致。

（5）自评结果客观性。重点复核自评结果是否客观、准确，指标权重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调高绩效好的指标权重，压低绩效差的指标权重的情况），偏差原因分析是否明确以及措施建议是否可行、佐证资料提供是否全面等。其中，预算执行率低于 60%的，自评等级不得为“良”（含）以上。

（三）复核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各个环节的工作。

2.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自评复核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3.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复核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自评复核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四）工作方法

本次复核工作主要采用的工作方法有资料分析、座谈访谈、实地勘查，具体如下：

1.资料分析。一是对照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资料，核查部门自评成果是否齐全；二是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分析自评表内

容是否完整，包括指标是否齐全，目标值是否一致；三是查看自评表中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是否表述清晰、准确；四是对照项目执行中形成的痕迹资料，初步分析自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2.座谈访谈。针对无法依据资料开展核查的内容，汇总后与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分析自评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实地勘察。针对有实物产出的项目，赴项目现场查看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自评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最终验证。

（五）工作流程

本次抽查复核工作于2024年7月开展，2024年10月完成。

1.准备阶段。包括成立抽查复核工作组；确定抽查复核对象；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抽查复核标准；向单位下达抽查复核通知书，明确工作内容及需提交复核的相关材料清单等。

2.实施阶段。对照复核内容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核实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现场勘查验证，对自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判。

3.形成初步结论、征求意见。根据抽查复核情况，以部门为单位编报抽查复核工作报告，书面形式征求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意见。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对复核结论有意见的，应提交书面说明，阐述理由。抽查复核工作组根据工作底稿等资料，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最终结论。

4.反馈整改及归档整理阶段。各工作小组向被复核部门（单

位)、业务主管科室反馈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根据反馈结果,及时进行整改。抽查复核工作结束后,各工作小组整理抽查复核工作报告、评分证明材料、汇总表格等,建立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纸质/电子档案。

(六) 工作人员组成

本次抽查复核由东明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工作人员组成。人员分工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人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分工
1	东明县财政局	魏艳春	(主管)科	负责整个抽查复核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2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王永安	项目负责人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复核工作,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3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高松芹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审核,出具抽查复核初稿。
4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周云青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核查。
5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魏祥展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核查。

(七) 自评抽查复核结果等级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自评抽查复核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抽查复核结论

本次抽查复核涉及本级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5,765.4 万元，部门项目自评抽查覆盖率为 100%。根据自评抽查复核结果，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15 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 88.24%，等级为良的项目 2 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 11.76%，复核结果与自评结果总差异率¹为-1.91%，自评复核得分明细详见附件 1。通过抽查复核发现，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数据准确真实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具体抽查复核情况如下。

（一）自评覆盖面

经复核，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共对 17 个本级预算项目开展自评工作，自评项目数量覆盖率为 100%；自评资金 5,765.4 万元，自评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二）自评内容完整性

经复核，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自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填写完整。

（三）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经复核，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自评所依据的绩效指标与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基本一致。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指标指向不明确等问题。如困难企业退役士兵保障经费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对象指向不明确。

（四）数据准确真实性

¹ 总差异率=（复核总评分-自评总评分）/自评总评分*100%，复核评分高于自评评分的项目不纳入总差异率计算。

本次复核的 17 个本级项目，自评得分 1636 分，复核得分 1637.1 分，复核结果与自评结果差异率为-1.91%，各项目自评得分及复核得分对比情况详见下表，各项目自评复核得分明细详见附件。

表 3-1 项目自评得分及复核得分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差异率
1	本级支出项目	服务中心运营费用	99	99.4	0.40%
2	本级支出项目	服务中心运营及慰问经费	99	93.47	-5.58%
3	本级支出项目	困难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助	98	97.96	-9.36%
4	本级支出项目	困难企业退役士兵保障经费	98	100	-4.60%
5	本级支出项目	烈士陵园运营经费	97	96.84	-0.16%
6	本级支出项目	伤残抚恤县级配套	96	97.41	1.41%
7	本级支出项目	退役安置	98	94.82	-3.18%
8	本级支出项目	退役军人维稳经费	97	99	2.00%
9	本级支出项目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97	93.48	-3.52%
10	本级支出项目	退役士兵医疗费用	98	99.36	1.36%
11	本级支出项目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补助	97	96.48	-0.52%
12	本级支出项目	慰问经费	87	99	12.00%
13	本级支出项目	房屋租赁及维修费	99	100	1.00%
14	本级支出项目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97	94.36	-2.64%
15	本级支出项目	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85	82.9	-2.10%
16	本级支出项目	优抚医疗补助	97	94.27	-2.73%
17	本级支出项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	97	98.35	1.35%
合计			1,636	1,637.1	-1.97%

经复核，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自评数据与实际核实数据无偏差，14 个项目的全年执行数填写错误，与实际有偏差。

（五）自评结果客观性

经复核，该部门自评结果较为客观，能够如实反映大部分项目实际绩效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

（一）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指标指向不明确。如困难企业退役士兵保障经费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能根据实际受益人群设置该指标；二是数据填写不准确。如服务中心运营费用项目、服务中心运营及慰问经费项目、困难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项目、烈士陵园运营经费项目、伤残抚恤县级配套等项目全年执行数填写错误，与实际数据存在偏差。

（二）预算编制不科学，不能反映实际需求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23 年度以 460 万元的预算控制数向财政申请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部门历年来一直以 460 万元申请资金，未结合退伍人员变动情况和经费保障情况做调整，存在项目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和精准性的问题。

（三）相关补助标准缺乏文件依据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 840 元/人/月的标准向东明县财政局申请困难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助，该补助标准无文件依据。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 1085 元/人/月的标准向东明县财政局申请困难企业退役士兵保障经费，该补助标准无文件依据。

（四）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复核发现，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主要表现在：2023 年 10 月 20 日，退役安置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中农机二公司退役士兵 7-12 月份养老保险费用，金额合计 46,231.68 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规范

为更好地管理东明县烈士陵园，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东明信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招聘一名临时人员，24 小时看护烈士陵园。复核发现，部门将劳务费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柏东志。

（六）政府采购验收程序不规范

复核发现，个别项目存在政府采购验收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如慰问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对优抚对象发放粮、油等福利品。2023 年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从东明和谐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大米 10000 袋，金龙鱼大豆油 5100 桶，合同金额合计 124.48 万元。供应商直接将货物送至各乡镇，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采购的货物缺少完整的验收程序。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自评审核，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加强项目绩效指标审核。绩效指标应严格按照年度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确保对评价工作具有指导性、可操作性。二是强化对项目绩效自评的审核力度，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复核的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现应有效益。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成本效益

一是建议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充分认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性，在今后申报编制项目预算时，应充分预见和考虑项目实施实际情况，结合历年变动趋势，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二是建议部门压减 20 万元。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65.05 万元，2022 年发放 347.40 万元，2023 年发放 411.20 万元。根据历史变动趋势，经与部门协商，在 2025 年预算申报时，建议部门按照压减之后的金额 440 万元予以申报预算。

（三）规范履约验收流程，补齐竣工验收资料

建议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相关部门针对困难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助标准和困难企业退役士兵保障标准出具文件，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补助对象的条件；针对不同对象制定不同标准；补助标准的涵盖项目，如补助项目包含保险和生活费，以及各项目的标准的制定依据；补助发放流程；补助对象的定期审核等。

（四）加强预算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要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建立资金使用的审批和监管机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剂使用、挤占挪用，特殊情况，须请示县级财政部门，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五）加强劳务费支付规范性

建议部门在购买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确保劳务费用的合法、合规支付。同时，加强对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的监管，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健康发展。

（六）规范履约验收流程

建议部门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 号）的规定，完善采购流程，加强对采购流程的监管，特别是在验收环节，应制定更加明确和严格的规定，避免因货物质量问题影响慰问效果、损害政府形象、与供应商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附件：1.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汇总表

2.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附件1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复核得分	复核等级	差异值	差异率	主要偏差原因
1	服务中心运营费用	99	优	99.4	优	0.4	0.40%	执行数填写错误
2	服务中心运营及慰问经费	99	优	93.47	优	-5.53	-5.58%	执行数填写错误
3	困难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助	98	优	97.96	良	-9.27	-9.36%	执行数填写错误
4	困难企业退役士兵保障经费	98	优	100	优	-4.51	-4.60%	部分指标得分计算错误
5	烈士陵园运营经费	97	优	96.84	优	-0.16	-0.16%	执行数填写错误
6	伤残抚恤县级配套	96	优	97.41	优	1.41	1.41%	执行数填写错误
7	退役安置	98	优	94.82	优	-3.18	-3.18%	执行数填写错误
8	退役军人维稳经费	97	优	99	优	2	2.00%	执行数填写错误
9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97	优	93.48	优	-3.52	-3.52%	执行数填写错误
10	退役士兵医疗费用	98	优	99.36	优	1.36	1.36%	执行数填写错误
11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补助	97	优	96.48	优	-0.52	-0.52%	执行数填写错误
12	慰问经费	87	良	99	优	12	12.00%	部分指标得分计算错误
13	房屋租赁及维修费	99	优	100	优	1	1.00%	部分指标得分计算错误
1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97	优	94.36	优	-2.64	-2.64%	执行数填写错误
15	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85	良	82.9	良	-2.1	-2.10%	执行数填写错误
16	优抚医疗补助	97	优	94.27	优	-2.73	-2.73%	执行数填写错误
1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	97	优	98.35	优	1.35	1.35%	执行数填写错误
总差异率							-1.91%	

备注：总差异率=（复核总评分-自评总评分）/自评总评分*100%，复核评分高于自评评分的项目不纳入总差异率计算

服务中心运营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服务中心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7	10	10	9.4	执行数是47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7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服务中心正常运营，所需资金50万元，运营工作质量合格率100%，资金发放及时率100%，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营。				维护服务中心正常运营，实际使用资金47万元，运营工作质量合格率100%，资金发放及时率100%，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中心运营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4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中心正常运营	=100%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98%	98%	9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9.4		

其他问题：无

附件2-2

服务中心运营及慰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服务中心运营及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58.37	10	10	3.47	执行数是58.37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	168	58.37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所需资金168万元，慰问批次3次，用于维护服务中心正常运行，拥军慰问和对优抚对象及时慰问。				实际使用资金58.37万元，慰问批次3次，有效维护了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拥军慰问和对优抚对象得到及时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中心运营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12.37万元	4	4	
			慰问金发放成本	≤68万元	68万元	2.7万元	3	3	
			慰问品购置费	≤50万元	50万元	43.30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慰问批次	≥3次	3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中心正常运营	=100%	100%	100%	15	15	
			提升军人军属尊崇感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对象满意度	≥97%	97%	98%	9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3.47		

其他问题：无

附件2-3

困难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82.7	82.7	65.82	10	10	7.96	执行数是65.82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7	82.7	65.82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82.7万元，用于补助部分困难企业退役士兵90人，从而提升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实际使用资金65.82万元，补助了困难企业退役士兵90人，提升了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人员成本支出	≤82.7万元	82.7万元	65.82万元	5	5	
			补助人员人均支出成本	≤0.92万元	0.92万元	0.73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补助人员数	≥90人	90人	9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94%	95%	8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7.96		

其他问题：无

附件2-4

困难企业退役士兵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企业退役士兵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	1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800万元，补助困难企业退役人员人数600人，促进社会稳定，提升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实际使用资金800万元，补助了困难企业退役人员600人，促进了社会稳定，提升了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人均支出成本	≤1.33万元	1.33万元	1.33万元	5	5	
			服务对象支出成本	≤800万元	800万元	80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600人	100%	600人	10	1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提升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4%	95%	8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100	

其他问题：无

附件2-5

烈士陵园运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6.84	10	10	6.84	执行数是6.84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6.84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维护运营次数2次，维护烈士陵园正常运营，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实际使用资金6.84万元，维护运营次数2次，维护了烈士陵园的正常运营，提高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运营成本	≤5万元	5万元	0.58万元	5	5	
			烈士陵园维护成本	≤5万元	5万元	4.4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运营次数	≥2次	2次	2次	10	10	
			维护运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运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15	15	
			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率	≥10%	9%	10%	13	1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4%	95%	9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6.84		

其他问题：无

附件2-6

伤残抚恤县级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1350	1350	1000.91	10	10	7.41	执行数是1000.91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	1350	1000.91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1350万元，优抚对象抚恤金县及配套补助6000人，提升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实际使用资金1000.91万元，优抚对象抚恤金县及配套补助6000人，提升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抚恤金补助支出	≤1350万元	1350万元	1000.91万元	5	5	
			抚恤金人均补助标准	≤0.23万元	0.23万元	0.17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6000人	6000人	6000人	10	10	
			抚恤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提升率	≥10%	9%	10%	15	1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率	=100%	98%	100%	15	1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4%	95%	9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7.41	

其他问题：无

附件2-7

退役安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143	143	68.91	10	10	4.82	执行数是68.91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	143	68.91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退役安置军人50人，所需资金143万元，促进社会稳定，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				实际使用资金68.91万元，退役安置军人50人，有效促进了社会稳定，提高了退役军人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人均支出	≤2.86万元	2.86万元	1.38万元	5	5	
			退役安置支出	≤143万元	143万元	68.91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退役安置人数	≥50人	50人	5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8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4.82	

其他问题：无

附件2-8

退役军人维稳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5	5	4.499	10	10	9	执行数是4.499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4.499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5万元，避免越级上访等损害国家安全稳定事件的发生 促进社会稳定。				实际使用资金4.499万元，避免了越级上访等损害国家安全稳定事件的发生，促进了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维稳标准	≤0.25万元	0.25万元	0.25万元	5	5	
			退役军人维稳经费	≤5万元	5万元	4.499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对象人数	≥20人	20人	20人	10	10	
			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维稳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维稳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损害国家安全稳定事件发生次数	≤3次	3次	3次	14	1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维稳覆盖率	=100%	99%	100%	14	1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4%	95%	9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9		

其他问题：无

附件2-9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160.2	10	10	3.48	执行数是160.2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60	160.2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00人，所需费用460万元，提升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实际使用资金160.2万元，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00人，提升了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人均标准	≤2.3万元	2.3万元	0.801万元	5	5	
			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	≤460万元	460万元	160.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200人	200人	200人	10	10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4	1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4	1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4%	95%	9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3.48	

其他问题：无

退役士兵医疗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医疗费用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43.42	10	10	9.36	执行数是243.42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243.42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退役士兵医疗补助600人，所需费用260万元，促进社会稳定。				实际使用资金243.42万元，退役士兵医疗补助发放人数600人，有效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医疗权益，促进了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医疗支出	≤260万元	260万元	243.42万元	5	5	
			医疗补助标准	≤0.43万元	0.43万元	0.41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人数	≥600人	600人	600人	10	10	
			补助拨付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8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9.36		

其他问题：无

附件2-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补助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453.35	10	10	6.48	执行数是453.35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453.35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700万元，签订公益岗人数170人，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实际使用资金453.35万元，签订公益岗人数170人，保障了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提升了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标准支出	≤4.1万元	4.1万元	2.67万元	5	5	
			补助标准支出	≤700万元	700万元	453.35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公益岗人数	≥170人	170人	170人	10	10	
			劳动协议签订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0%	5	5	
			月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5	5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4	15	
			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14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岗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4%	95%	9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6.48	

其他问题：无

慰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19	10	9	9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	130	119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130万元，慰问退役军人3000人，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资金支出119万元，慰问退役军人3000人，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费用支出成本	≤130万元	119万元	119万元	4	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3000人	3000人	3000人	10	10	
			退役军人慰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慰问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1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退役军人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0%	10	1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9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9		

其他问题：无

房屋租赁及维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及维修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	10	1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8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28万元，用于办公用房租赁及维护，保障单位人员正常办公。				实际使用资金28万元，用于办公用房租赁及维护，租赁年限为1年，租赁面积1200平方米，保障单位人员正常办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维修费成本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5	5	
			房屋租赁成本	≤23万元	23万元	23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200平方	1200平方	1200平方	10	10	
			租赁年限	一年	一年	一年	10	10	
		质量指标	房屋租赁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98%	98%	9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100		

其他问题：无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391.97	10	10	4.36	执行数是391.97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391.97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900万元，发放义务兵优待金450人，激励大众参军入伍，保障义务兵权益。				实际使用资金391.97万元，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450人，显著激励大众参军入伍，保障了义务兵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成本	≤900万元	900万元	391.97万元	5	5	
			优待金发放标准	≤2万元	2万元	0.87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人数	≥450人	450人	450人	10	10	
			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升率	≥10%	10%	10%	14	1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义务兵权益保障率	=100%	100%	100%	14	1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94%	95%	9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4.36		

其他问题：无

拥军优属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9	10	4	0.9	执行数是0.9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0.9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慰问军人及家属100人，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资金支出0.9万元，慰问退役军人及家属20人，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军人总成本	≤10万元	0.9万元	0.9万元	3	3	
			慰问军人单位成本	≤0.1万元	0.045万元	0.04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军人人数	≥100人	20人	20人	6	6	
			慰问军人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人群类别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慰问军人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0%	15	15	
			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4%	95%	9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82.9		

其他问题：无

优抚医疗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598.7	598.7	255.45	10	10	4.27	执行数是255.45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8.7	598.7	255.45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598.7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人数800人，保障军人医疗服务质量，促进社会稳定。				实际支出资金255.45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人数800人，保障了军人医疗服务质量，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总金额	≤598.7万元	598.7万元	255.45万元	5	5	
			医疗救助人均经费	≤0.74万元	0.74万元	0.3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800人	800人	800人	10	10	
			医疗救助完成率	1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水平提升率	≥10%	10%	10%	14	1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14	15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94%	94%	9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4.27		

其他问题：无

附件2-1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							
主管部门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58.43	10	10	8.35	执行数是58.43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58.43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20人，所需资金70万元，促进社会稳定。				实际使用资金58.43万元，全部用于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20人发放补助，有效促进了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人均标准	≤3.5万元	3.5万元	2.92万元	5	5	
			补助支出	≤70万元	70万元	58.43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人	20人	20人	10	10	
			补助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8	3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9	10	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总分							98.35		

其他问题：无